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同店銷售增長
及
盈利警告

同店銷售表現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自營實體店舖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店銷售增長*。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自營零售業務同店銷售表現及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如下：

	同店銷售增長按年變動		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17%	-15%	67	66
台灣	-46%	-39%	63	62
中國內地	-3%	-6%	27	24
本集團	-21%	-19%	157	152

備註：

* 同店銷售增長為於比較期內有整月經營之同一間自營店舖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於上述同店銷售增長之相關涵蓋期間內任何新開業店舖之銷售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業務分部共有184間自營實體店舖：

	自營店舖數目		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73	77	-4
台灣	69	73	-4
中國內地	42	46	-4
	184	196	-12

盈利警告

此外，下文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經營數據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約**60,000,000港元至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00,000港元)。

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其核心市場(尤其是香港及台灣)之銷售表現未如理想。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持續發生社會事件導致旅客人數大幅下降及消費意欲非常低迷，嚴重打擊香港銷售表現。此外，本集團台灣經營分部銷售額亦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該地區消費氣氛長期疲弱，加上本集團積極縮減其線下零售網絡以減少於台灣出現虧損及表現欠佳之店舖。

目前，本集團有充足手頭現金以應付當前業務需求。然而，面對嚴峻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積極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議減租、削減員工成本、營銷支出、其他銷售及管理成本等營運開支以及店舖翻新支出等。本集團亦已推出更多具吸引力之折扣促銷活動，以提高銷售額、降低存貨水平及保持流動資金。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有助本集團在當前逆境中維持業務運作。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現正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經營數據及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內部記錄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